

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296609.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(林策发〔2007〕18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(局)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(林业)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：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07〕34号)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会议纪要》(〔2007〕1号)和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07年工作任务分解情况的通知》(处非联办发〔2007〕2号)、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信息统计和报送办法的通知》(银监发〔2007〕65号)等文件精神，迅速摸清林业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情况，维护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秩序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林业又好又快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依法惩处非法集资的重要意义 近几年来，社会上出现了以林业为载体的非法集资活动，涉及人员众多，资金数额巨大，损害了群众利益，扰乱了林业生产经营秩序，影响了林业行业的声誉和形象，同时也严重威胁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，受到林业行业 and 全社会的广泛关注。依法处置非法集资活动，既是维护林业改革发展和行业形象的需要，更是维护群众利益，保障社会稳定的需要。国务院高度重视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，建立了由中国银监会牵头的“处置

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”制度，统筹全国的非法集资处置工作。我局按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任务分解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，维护了群众权益。但是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依然任重道远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进一步提高对处置非法集资的思想认识，站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林业行业安全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有效遏制以林业为载体的各种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。

二、开展林业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

林业行业涉嫌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：一是未经监管部门依法批准，违规向社会筹集资金；二是打着“生态建设，惠及子孙后代”的旗号，发布虚假信息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投资高额回报等；三是伪装以造林、林权转让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，实现骗取资金目的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照涉嫌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，认真组织开展涉及林业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，风险排查工作重点是“托管造林”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。各地风险排查工作要求在10月15日前全面完成，10月底前以书面材料上报我局。上报材料应包括风险排查工作开展情况、林业涉嫌非法集资的类型及其运作模式、涉及案件基本情况、林业行业防范或处置非法集资的意见等相关情况。其中涉及案件基本情况要详细报告，具体包括：（一）非法集资项目名称、涉及单位（个人）名称、涉案金额、涉及人数和涉及地区；（二）涉及林地的面积和林木数量，具体按承包经营的农户、村集体（村集体林场）、国有林场（森工企业）、流转经营的单位（个人）、政府经营的国有林区以及其他等权属主体类型进行分类统计；（三）林权登记发证

情况，林权证记载与实地是否一致，发放林权证本数和面积，其中违规发放林权证本数和面积；（四）案件处置情况，包括调查取证、性质认定、立案侦查、司法审理、司法审结、已兑付金额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